

議合紀錄

1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與對話

本公司透過直接面對面開會、電話會議、Email 往來等方式，及「正面議合、循序漸進」的態度，與被投資公司之高階經營管理階層、投資人關係或企業永續團隊進行互動及議合，目的在於透過觀念溝通，讓企業先認知 ESG 對自身的影響開始，到認同 ESG 議題的重要性，進一步企業可以主動管理 ESG 相關風險，並落實到企業各項營運環節之中，以落實盡職治理精神。

- (一) 對話方式及互動：股權投資部主要透過電話、視訊會議、公開法說會及面對面會議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掌握被投資公司完整之運營情況，以作為投資判斷之依據。倘若被投資公司在 ESG 特定議題上有違反法規或經營上損及本公司及保戶長期利益時，本公司將不定時派員向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及密切追蹤其後續發展狀況，並視狀況適時拜訪公司經營階層或發言體系。
- (二) 互動目的：持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以評估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依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與頻率，透過前述互動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適當溝通，瞭解產業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掌握經營狀況，透過對話、議合及行使表決權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展現公司積極所有權人之盡職管理作為，以維護受益人權益。

2024 年關注結果列示如下：

本公司於 2024 年 1-12 月共出席股東會 58 次（含電子出席）、親自拜訪 815 人次（不含電話會議），參加券商論壇 61 場，產出報告篇數 1,274 篇，針對被投資公司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進行關注。

2 與被投資公司議合

本公司為落實企業永續作為並承諾遵循「PRI」，在投資分析與決策流程中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三大面向考量，透過與投資標的及產業夥伴進行議合，強化責任投資原則執行的效能。

2.1 議合流程

依 5 階段流程，確認議合之執行符合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一) 主軸設定

針對本公司被投資公司經營狀況，重點關注之議題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在議合議題上，本公司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原則三及原則四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以及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 ESG 因素執行之情形，展現本公司積極落實盡職治理作為。

- 公司經營策略與財務表現
- 公司管理階層與公司治理
- 公司文化
- 公司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
- 公司相關新聞
- 經營權 / 所有權分離或一致性問題、董監持股是否過低問題
- 配息 / 配股問題
- 其他重要事項

(二) 公司篩選

以 MSCI ESG 研究資料為基礎，篩選 MSCI ESG 評比為 B 及 CCC 作為議合對象，並針對企業 ESG 重大議題進行議合。此外，進行內部評估作業若發現該企業資訊揭露不足，則會立即與企業議合與溝通。

(三) 期間設定

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時，通常企業必須先體認到該項 ESG 議題對自身公司營運影響的重要性，才會進行流程調整、甚至是組織再造對企業本身而言不僅挑戰很大也需要時間調整。因此很少在第 1 年就會有顯著效果，而國際成功的議合至少需要 3~5 年的時間，故議合期間參考國際標準原則設定為 5 年，得視情況調整。

(四) 成效評估

依據被投資公司的關鍵 ESG 議題，不定期與該公司之投資人關係部門、企業永續專責單位或經營階層溝通了解其進展記錄，與公司互動及溝通狀況，並每年評估在各項 ESG 議題議合之成效。

(五) 後續行動

根據被投資公司回應、改善狀況進行討論，做為後續投資調整依據包括「持續觀察追蹤」、「調整投資限額」、「暫時不予買進」、「列入排除名單」。

2.2 議合進度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議合進度及里程碑

階段	里程碑	議合數量	占總資產規模比重 * (截至 2024/12/31)
第一階段	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3	<10%
第二階段	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	2	<10%
第三階段	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1	<10%
第四階段	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1	<10%
* 佔總資產規模比重計算方式：該被投資公司股票市值佔本公司股票部位總市值比重			

2.3 議合影響

以下就實際與被投資公司議合狀況為示例：

A 公司 2024/05，資產部位：股權	
議題主題	公司治理及股東權益確保議題
議合原因	▪ A 公司於合資協議書原定投資期間屆滿後，擬延長投資期限三年至 114 年 5 月 10 日，且期滿後若尚未處分投資事業，則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延長之。 ▪ 本公司認為投資期限展延與否可供討論，但延長投資期限三年後僅片面由董事會決定缺乏監督管理機制，故於股東會中反對該議案。
議合支持證據	股東會結果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權數的 78.93%，該議案照案通過，但因我方的反對，A 公司於股東會同意將於近期董事會討論釐清下列議題及提出管控機制： (1) 三年後營運期限展延是否可由股東會決議； (2) 延長營運期間是否參與短投； (3) 三年後若有未能處分投資，該創投管顧不收管理費； (4) 資金返還計畫
議合目標	A 公司延長營運期間之控管，應提出相關管控機制，以維護全體股東權益。
議合方式	股東會
議合位階	本公司：公司代表 A 公司：總經理
議合說明及對公司利害關係人影響	A 公司因本公司議合增加管控機制，有效確保股東應有權益。未來如有新增投資計畫，將依程序進行，以確保財務永續經營。
後續行動	符合設定目標。考量 A 公司已提出管控機制，本案將持續追蹤該配套措施的執行程度。

B 公司 2024/07，資產部位：股權	
議題主題	公司治理及股東權益確保議題
議合原因	- 本公司基於責任投資準則及盡職治理守則，公司聯手同案股東發揮影響力，要求 B 公司應明確履行減資計畫。 - 依「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有限合夥事業自律規範」，第四條第二項「...本項自律規範修正施行前已投資之前述被投資對象或其管理機構，於其自律規範經核定後三個月內應加入同業公會並簽署其自律規範。」，要求 B 公司簽署相關自律規範。
議合支持證據	- B 公司在確定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投資計畫後，依議合結果完成相關減資計畫。 - B 公司完成簽署相關自律規範。
議合目標	- B 公司如於投資期間內並未完成實際投資，亦未有確實可替代之投資計畫。應擬定相關退場或減資計畫，以確保股東權益。 - B 公司應依規定完成簽屬創投公會自律規範，以完善公司治理。
議合方式	股東會
議合位階	本公司：公司代表 B 公司：總經理
議合說明及對公司利害關係人影響	B 公司表示依約進行退場或減資，確保股東應有權益。未來如有新增投資計畫，將依程序進行，以確保財務永續經營。
後續行動	符合設定目標，將持續觀察追蹤其盡職治理表現。

C 基金 2024/03，資產部位：私募股權基金	
議題主題	提升 C 基金之 ESG 治理架構及策略
議合原因	敦促 C 基金透過議合協助其強化 ESG 管理架構、提升資訊揭露品質及策略執行能力，不僅有協於降低投資風險，更能在上市後進一步展現永續績效與提升市場競爭力。
議合支持證據	C 基金定期評估投資組合公司之 ESG 管理架構，並透過基金合作的碳盤查公司及公司永續部門協助輔導投資組合公司優化 ESG 治理管理。
議合目標	C 基金每年發布一份 ESG/ 影響力報告書，全面呈現 ESG 進展，並同步揭露基金層的 ESG 管理架構與執行概況，以強化資訊透明度及成效。
議合方式	電話會議；投資組合公司的定期 ESG 問卷 / 訪問
議合位階	本公司：公司代表 C 公司：基金代表
議合說明及對公司利害關係人影響	C 基金啟動對投資組合公司的 ESG 調查計畫，計畫於 2025 年起，每年度定期對投資組合公司進行 ESG 問卷調查與交流，以了解各公司於永續管理及碳排放盤查與減量進度的執行情形。問卷設計聚焦於四大核心面向指標：環境（自身減碳節能、淨零 / 轉型策略），社會（人權人力發展、資安個資保護、職業安全、性別平等），公司治理（治理機制強化、內部控制強化），以及揭露（資訊透明提升），藉此強化公司對於 ESG 管理的重視，同時協助本基金全面掌握整體投資組合的永續影響力，且利其利害關係人更清楚瞭解其永續執行狀況。
後續行動	本公司將持續監督 C 基金與被投資公司合作，推動環保意識的持續成長。重點將放在具體、可衡量和透明的報告揭露，設定相應的關鍵績效指標，例如創造的就業機會、減少的碳排放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次數以及實施的回收措施。期能透過監督的方式，使 C 基金能夠積極有效量化基金投資的影響並有效追蹤績效的改善。若 C 基金未能持續達到本公司的投資標準，將對 C 基金在未來增資決策時造成影響。